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427,481	326,397	↑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41,492	164,602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5.51	6.41	↓ 14%
— 攤薄(人民幣分)	5.51	6.41	↓ 14%
銷售量(噸)	62,370	42,869	↑ 45%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666,040	3,43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2,737,988	2,677,521	

## 中期業績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業務和市場回顧

西藏的優質純淨礦泉水正被越來越多的國外內消費者廣泛認可，預計在未來這一趨勢也會越來越凸顯。本集團憑藉強勁的發展勢頭，通過在西藏設立先進的製造工廠，借助「西藏好水」的優勢浪頭，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積極地實踐我們的市場化銷售策略，已成功地在中國確立了我們的品牌在其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正持續致力於發展新的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

隨著家庭及辦公室用戶市場的潛力越來越大，我們採取更深入的營銷策略有針對性地面對家庭及辦公室用戶，並正在計劃推出適合該等用戶的桶裝水產品，與社區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此類市場。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其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高端版—鑽石系列新產品，以覆蓋包括高檔餐飲、俱樂部、機場等更多目標高端店點。

作為西藏優質水資源的傑出代表，我們相繼與包括中石化集團、茅台集團在內的優質企業結成戰略合作夥伴，使得本集團能透過這些戰略夥伴的強大的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今年七月，西藏自治區天然飲用水行業協會成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岳志強先生出任了協會第一任會長，這是對我們的產品和本集團整體運營能力的肯定。

## 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我們全國各地(由第三方擁有)的零售網絡，包括六個主要的分銷渠道，即(i) 商超；(ii) 酒店；(iii) 高級食肆；(iv) 夜店及酒吧等娛樂場所；(v) 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私人會所；及(vi) 其他，包括電影院、機場專賣店及旅遊景點等，以推介5100冰川水和青稞啤酒。

本集團亦期望通過與中石化集團和茅台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並透過增加上述的經銷商和開發新市場，繼續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

本集團將會通過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活動支持上述的商業舉措。

我們將繼續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式，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增強我們與消費者的雙向溝通，提升消費價值和消費體驗。

另外，我們將會善用5100冰川水的品牌知名度和我們的技術專長，推出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瞄準高端的產品定位和出口需求，與此策略一致的是，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已成功地開始了玻璃瓶裝5100冰川水的試生產，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其全面的生產。本集團將在2015年下半年生產和銷售桶裝水產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及如前所述的，開拓家庭及辦公室用戶市場。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發展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礦泉水業務分部及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充分發揮礦泉水業務和青稞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重視，本集團將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預計會繼續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仍會堅持生產，供應及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礦泉水產品和青稞啤酒產品給中國及潛在的海外市場。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8	31,782	32,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5,937	661,256
無形資產	8	165,772	176,724
商譽	8	721,139	721,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1	2,524
預付款項		3,047	5,03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12	15,1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1,004,790	601,263
		<u>2,596,340</u>	<u>2,215,1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	10	337,432	332,284
預付款項		31,759	31,05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1,130	28,594
存貨		63,620	6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759	763,409
		<u>1,069,700</u>	<u>1,220,667</u>
<b>總資產</b>		<u><u>3,666,040</u></u>	<u><u>3,435,861</u></u>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1	1,206,829	1,206,829
儲備	11	210,230	210,182
留存收益		1,299,566	1,239,147
		<u>2,737,988</u>	<u>2,677,521</u>
非控股權益		297,081	273,098
<b>權益總額</b>		<u><b>3,035,069</b></u>	<u><b>2,950,619</b></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91,423	91,549
遞延收入		27,270	3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27	35,835
		<u>143,220</u>	<u>158,2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2	119,411	117,340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57,821	60,395
應付企業所得稅		11,76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275	49,657
借款	13	247,481	99,616
		<u>487,751</u>	<u>327,008</u>
<b>負債總額</b>		<u><b>630,971</b></u>	<u><b>485,242</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666,040</b></u>	<u><b>3,435,861</b></u>
<b>淨流動資產</b>		<u><b>581,949</b></u>	<u><b>893,659</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178,289</b></u>	<u><b>3,108,853</b></u>

簡明中期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益	7	427,481	326,397
銷售成本	15	(174,854)	(123,680)
毛利		252,627	202,7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	(58,283)	(41,440)
行政費用	15	(34,846)	(33,419)
其他利得，淨額	14	10,769	90,337
經營利潤		170,267	218,195
財務收益		7,035	8,411
財務費用		(7,656)	(6,377)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621)	2,034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9	13,527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3,173	220,229
所得稅費用	16	(17,698)	(37,634)
期內利潤		165,475	182,595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41,492	164,602
— 非控股權益		23,983	17,993
		165,475	182,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盈利	17	5.51	6.41
— 每股攤薄盈利	17	5.51	6.41
股息	18	—	—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65,475</u>	<u>182,595</u>
其他全面損失：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48</u>	<u>(1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u>48</u>	<u>(17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65,523</u></u>	<u><u>182,422</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41,540</u>	<u>164,429</u>
— 非控股權益	<u>23,983</u>	<u>17,99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65,523</u></u>	<u><u>182,422</u></u>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210,182	1,239,147	2,677,521	273,098	2,950,619
期內利潤	—	—	—	141,492	141,492	23,983	165,475
外幣折算差額	—	—	48	—	48	—	4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48	141,492	141,540	23,983	165,5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	—	(81,073)	(81,073)	—	(81,0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363</u>	<u>1,206,829</u>	<u>210,230</u>	<u>1,299,566</u>	<u>2,737,988</u>	<u>297,081</u>	<u>3,035,06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195,525	1,073,753	2,497,470	231,983	2,729,453
期內利潤	—	—	—	164,602	164,602	17,993	182,595
外幣折算差額	—	—	(173)	—	(173)	—	(173)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73)	164,602	164,429	17,993	182,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三年的股息	—	—	—	(162,682)	(162,682)	—	(162,6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363</u>	<u>1,206,829</u>	<u>195,352</u>	<u>1,075,673</u>	<u>2,499,217</u>	<u>249,976</u>	<u>2,749,193</u>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6,755	267,681
已收利息	1,924	7,683
已付所得稅	(6,541)	(34,5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2,138	240,841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8)	(5,5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0,000)	—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	(11,500)
向聯營公司作出現金墊款	(49,000)	—
就應收第三方款項收到的還款	14,474	51,07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000)	(3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2,532	308,692
定期存款的增加	—	(8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722)	(42,318)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已付股東股息	(81,073)	(162,6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	—
償還政府借款	(5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927	(162,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97,657)	35,8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09	985,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7	1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759	1,021,402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及青稞啤酒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重要事項

期內之營運重點為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增購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13%的股權。高原天然水為一間生產及分銷飲用水產品的公司。於此增購前，本集團擁有高原天然水2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項是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已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到對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額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往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末相比，除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附註13)外，金融負債的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借款的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104,538	102,007

由於借款的某些安排，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該借款被記錄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

### 5.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按市場利率或近似市場利率計息。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也包括銷售瓶胚及瓶蓋和(2)青稞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的計量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19,523	208,491	(533)	427,481
銷售成本	(61,210)	(114,074)	430	(174,854)
期內毛利	<u>158,313</u>	<u>94,417</u>	<u>(103)</u>	<u>252,627</u>
所得稅費用	<u>11,005</u>	<u>6,693</u>	<u>—</u>	<u>17,698</u>
折舊及攤銷	<u>11,360</u>	<u>26,239</u>	<u>—</u>	<u>37,599</u>
分部資產	1,918,900	2,000,175	(488,742)	3,430,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1
企業資產				<u>232,946</u>
總資產				<u>3,666,0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67,567	161,779	(2,949)	326,397
銷售成本	<u>(31,033)</u>	<u>(94,908)</u>	<u>2,261</u>	<u>(123,680)</u>
<b>期內毛利</b>	<b><u>136,534</u></b>	<b><u>66,871</u></b>	<b><u>(688)</u></b>	<b><u>202,717</u></b>
所得稅費用	<u>28,563</u>	<u>9,071</u>	<u>—</u>	<u>37,634</u>
折舊及攤銷	<u>10,833</u>	<u>26,186</u>	<u>—</u>	<u>37,019</u>
分部資產	1,222,447	1,712,442	(45,755)	2,889,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4
企業資產				<u>337,139</u>
<b>總資產</b>				<b><u>3,233,187</u></b>

## 7 收益

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於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銷售瓶胚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並從該等活動中賺取收益。收益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礦泉水產品銷售	<b>195,937</b>	164,618
啤酒產品銷售	<b>208,491</b>	161,779
瓶胚及瓶蓋銷售(附註19)	<b>22,027</b>	—
其他(附註19)	<b>1,026</b>	—
	<b><u>427,481</u></b>	<u>326,3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國。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61,256	32,141	176,724	721,139
添置	30,969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	(26,288)	(359)	(10,95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665,937</u>	<u>31,782</u>	<u>165,772</u>	<u>721,13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95,523	32,865	198,810	721,139
添置	9,721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	(25,708)	(359)	(10,95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679,536</u>	<u>32,506</u>	<u>187,858</u>	<u>721,139</u>

##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股權，於收購後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收購了高原天然水另外13%股權(第「二次收購」)，總持股比例提高至33%。第二次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由於第二次收購，已確認名義商譽人民幣342,523,000元。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601,263
額外收購	390,00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u>13,527</u>
期末	<u>1,004,790</u>

## 10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16,701	147,89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16,783	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2,578	182,267
超過2年	1,370	1,428
	<u>337,432</u>	<u>332,28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及撥備。

##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 賬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210,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210,23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95,525
其他全面損失	—	—	—	—	(1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195,352</u>



## 12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5日以內	63,621	49,797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43,033	61,79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469	3,7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604	1,276
超過2年以上	1,684	770
	<u>119,411</u>	<u>117,340</u>

## 13 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當期</b>		
政府長期借款－無抵押(a)	<u>91,423</u>	<u>91,549</u>
	<u>91,423</u>	<u>91,549</u>
<b>當期</b>		
政府長期借款的當期部分－無抵押(a)	47,481	99,616
銀行短期借款(b)	<u>200,000</u>	—
	<u>247,481</u>	<u>99,616</u>
<b>借款總額</b>	<u>338,904</u>	<u>191,1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a) 借款乃由西藏自治區政府通過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授予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根據天地綠色與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之間的原本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並無抵押，且借款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天地綠色與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訂立了一份延期協議，將借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新協議，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償還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年利率4.00%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公允價值與成本之間為人民幣2,739,000元的差額記作政府補助並於貸款期間予以攤銷。
- (b) 借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天地綠色，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借款由本集團的一間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作擔保，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指導性利率為依據。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借款應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借款的某些安排，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整個借款金額已被記錄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

#### 14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政府補貼(a)	8,399	81,5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b)	2,532	8,692
－其他	(162)	80
	<u>10,769</u>	<u>90,337</u>

- (a) 該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在西藏的附屬公司作為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為西藏地方經濟的發展作出財政貢獻而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發了一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某些補貼政策作出清理，故而西藏本地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有關補貼進行重新覆核，延期批准及支付本集團當期補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中

國政府又下發了另一通知，關於各地方政府已經出台的優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該等政策按規定期限執行；各地方政府與企業已簽訂合同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據此相應地，本集團的有關政府補貼也將在約定的期限內繼續有效。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由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這些投資的投資本金存有虧損的可能，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金融產品的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這些投資，並獲得收益為人民幣2,532,000元。

## 1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6,593	93,043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減少／(增加)	5,162	(7,018)
運輸成本	34,307	1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6,288	25,70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59	3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952	10,952
僱員福利費用	34,234	27,141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3,296	4,113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6,646	11,530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6,270	5,397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4,660	5,391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6,291	3,321
其他	2,925	4,524
	<u>267,983</u>	<u>198,539</u>

## 1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分別享受9%及15%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8,754	38,013
遞延所得稅	(1,056)	(379)
	<u>17,698</u>	<u>37,634</u>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數的估計確認所得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的估計全年平均稅率約為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17%）。

## 1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1,492	164,6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68,893</u>	<u>2,568,89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5.51</u>	<u>6.4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81,07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162,682,000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益(i)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20	20
採購貨物或服務(ii)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39	311
租賃費用(iii)		
— 受本公司董事俞一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	237
其他雜項收益(iv)(附註7)		
— 聯營公司	1,206	—
出售瓶胚及瓶蓋所得收益(iv)(附註7)		
— 聯營公司	22,027	—

(i) 商標使用權收益為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

(ii) 貨物乃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

(iii) 租賃費用是指來自於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的汽車租賃費。

(iv) 該等指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成本加成價格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一間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	49,884	2,134
應收貿易款		
—一間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	18,142	—

於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51	4,032

## 20 承諾

### (a) 資本性承諾

以下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504</u>	<u>—</u>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以下為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6,374	6,378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6,017</u>	<u>9,213</u>
	<u>12,391</u>	<u>15,591</u>

## 21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礦泉水及啤酒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需求最高。季節性氣候條件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大額銷售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約項下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總額的22%及12%。倘剔除該合約項下銷售額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累計收益應為48%，下半年累計收益應為52%。

## 2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集團西藏5100礦泉水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雙方各自出資50%。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雖然面對著更強烈的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環境，本集團仍能把瓶裝水產品和啤酒產品二者的銷量增加，並把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的零售渠道收益佔其總收益比重維持在50%的水平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零售銷售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地域範圍已覆蓋了111個城市；而經銷商數量和零售銷售網點數量分別為270個和9,596個。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取得對天地綠色的控制權。天地綠色在西藏自治區內外銷售青稞啤酒，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銷售啤酒產品的收益佔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總收益的比重分別為97%及3%。

我們的5100冰川水的水卡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佔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總收益的比重為14%，並繼續成為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主要利潤點之一。為了加強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增加將來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已開發了自營的電子商務平台，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來銷售和兌付水卡，以及開發了一項移動客戶端服務應用程式以服務客戶，該兩平台已不斷被強化並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無縫和有效地運行，並已達到增加在線銷售和累積消費者數據用於分析等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訂立了一份採購合同，合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滿。集團管理層已一直在跟中鐵集團的公司探索未來的可能合作方式。

###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26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1%。



雖然產量增加而導致每噸固定成本減少，但主要由於顧客組合的改變，礦泉水業務分部的瓶裝礦泉水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82.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9.4%。另外，主要由於啤酒產品組合的優化，和產量增加導致每噸固定成本減少所帶來的影響，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5.3%。以上所提及的毛利率轉變，主要導致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2.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9.1%。

## 收益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此乃包括了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產生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的相關銷售額相比，上升了33%)，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為人民幣208百萬元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的相關銷售額相比，上升了29%)。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佔本集團為人民幣427百萬元總收益的12%。

我們的礦泉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0,658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810元，此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顧客組合的改變。此外，我們青稞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5,899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205元，此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優化。以上所提及平均售價的轉變，導致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7,614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6,484元。

## 銷量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62,370噸，此乃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28,772噸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33,598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2,869噸的總銷量增加了45%。

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供應了15,614噸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基於本集團能夠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該補貼可以收取到的這一合理保證，該補貼按其公允價值得以確認。除此等政府補貼外，其他淨利得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他淨利得的總減少主要是歸因於總體的政府補貼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了人民幣6百萬元。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天地綠色均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該三間公司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了政府扶持金協議，據此，該三間公司獲授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乃參考該三間公司對西藏地方政府的各自財政貢獻所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的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均有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扶持基金。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發了一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對補貼政策作出清理，故而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西藏本地政府對有關補貼進行重新覆核，延期審批及支付對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又下發了另一通知，關於各地方政府已經出台的優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該等政策按規定期限執行；各地方政府與企業已簽訂合同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據此，因本集團有關政府補貼的合同有規定期限，此等合同也將在約定的期限內繼續有效。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 20% 權益，及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另外 13% 權益。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 14 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該金額是經調整了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對高原天然水權益的收購而實施的評估所產生約達人民幣 3 百萬元的應佔無形資產攤銷，和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值的折舊。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收益分別約為 49,208 噸和人民幣 145 百萬元，並按權益法入賬。

## 財務費用淨額

人民幣 1 百萬元的財務費用淨額包括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關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6 百萬元和人民幣 2 百萬元，及有關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為人民幣 1 百萬元和人民幣 6 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 8 百萬元和人民幣 6 百萬元的財務總收益及財務總費用，分別微減了人民幣 1 百萬元和微增了約人民幣 2 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38 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 20 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8 百萬元，減幅為 5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10% 和 17%。該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因為適用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稅率由 15% 下降至 9%。

## 半年度利潤

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主要因為由銷量增加致使運輸費用的增加和銷售團隊費用的增加導致了銷售及分銷費用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了人民幣17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主要因為政府補貼的減少導致其他淨利得在二零一五年減少了人民幣80百萬元。

儘管上述的政府補貼已減少，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只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適度的下降了人民幣17百萬元或9%，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總銷量和總收益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上升了45%和31%，而導致毛利增加了人民幣50百萬元；另外也歸因於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23百萬元，或14%，減去了相關報告期內天地綠色達人民幣24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後，該減幅與淨利潤總額的減幅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另外13%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這項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上升了人民幣40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在人民幣337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內，包括本集團一名顧客所欠的滾動累計款，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而其中人民幣8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進一步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來自於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賬齡不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72百萬元。

鑒於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有所減少，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收取該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其應收貿易款的結算。

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賬，而且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彼等的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服務的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其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就應收貿易款作出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微降至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4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增加了人民幣48百萬元，但應收第三方款項下降了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導致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總額總體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計總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在扣除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所得淨額及已收第三方還款的影響後，其下降主要是歸因於支付了收購高原天然水13%權益的款項，墊出了款項給聯營公司和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了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1百萬元。遞延收入下降了人民幣1百萬元和預收客戶款下降了人民幣5百萬元，這主要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其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結轉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該項應付款。其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已支付了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和為人民幣19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考慮了已償還人民幣55百萬元的影響後，其上升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借入了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百萬元。雖然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著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的顯著盈利，但淨流動資產仍然下降，主要是由於支付了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息和支付了人民幣390百萬元用於收購高原天然水的13%權益。關於淨資產的增長，在考慮了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息後，淨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盈利所致。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504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33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0.0%和6.1%。該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借款淨額上升了人民幣148百萬元。

##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的20%權益，該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瓶裝和桶裝高原天然水產品。本公司相信此收購將有助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高原天然水額外的13%權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20%權益，本集團在上述額外收購事項後擁有高原天然水33%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集團西藏5100礦泉水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雙方各自出資50%。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現金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 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水源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按照相關規定，本集團已啟動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申請工作。此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水源採礦許可證。現時，並沒有客觀風險因素或徵兆表明，有關政府機構會在該採礦許可證屆滿前終止或拒絕續期／延期該採礦許可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獲得新水源的潛在機會。

## 產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298,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並已使用了部份作以下用途：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運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運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 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31	10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06	16	190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 的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180</u>	<u>29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3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刊發的公告。

於牟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將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5100.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